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檔期申請及收費規章

109年12月23日第1屆第4次董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臺北市府110年1月28日府授文化文創字第1100103213號函備查
110年4月19日第1屆第4次臨時董事會議修正
臺北市府110年5月21日府授文化文創字第1100120060號備查
110年9月29日第1屆第7次董事會議修正
臺北市府110年11月17日府授文化文創字第1103042161號備查
111年12月27日第1屆第12次董事會議修正

一、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音樂即生活、生活有音樂」理念特訂定本規章。

二、申請方式如下，本規章所稱日數，以日曆日計算：

(一) 受理時間：每年3、6、9、12月，各月份1日至10日受理申請。

(二) 申請資格：國內立案登記之公司、法人、團體或機關學校。

(三) 表演廳優先以流行音樂類或文化藝術類活動使用，提供以下申請：

1. 一般檔期：

(1) 一般活動：流行音樂類或文化藝術類演出，不限演出場次及租用日數。每次開放12個月之活動檔期。

(2) 專案活動：流行音樂類或文化藝術類演出，演出日6日以上或演出場次8場以上。每次開放18個月之活動檔期。

(3) 申請者應於受理截止日前，至本中心官網之「場地租借系統」申請，並提交租用單位簡介(含相關經驗實績)、活動企劃書(含節目、演出者簡介)、演出者意向書或節目方授權文件，送出之文件不得再增刪修改或補件。

(4) 申請案撤銷：申請者如欲取消申請，最遲於當次受理截止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本中心承辦窗口。

2. 其他檔期：

(1) 其他活動：如表演廳有未使用之時段，將不定期開放受理次月起3個月之活動檔期，含電視節目收錄、特殊活動(無觀眾之流行音樂類或文化藝術類直播演唱會等活動)，由中心自行審核。

(2) 申請者應於受理截止日前，應至本中心官網之「場地租借系統」申請，並提交租用單位簡介(含相關經驗實績)、活動企劃書(含節目、演出者簡介)、演出者意向書或節目方授權文件，送出之文件不得再增刪修改或補件。

(3) 申請案撤銷：申請者如欲取消申請，應最遲於當次受理截止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本中心承辦窗口。

3. 專用檔期：

- (1) 專用檔期：表演廳提供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主辦之流行音樂類或流行文化類活動，每年各 3 檔期為限，每檔期以 7 日為原則，若檔期欲有超過 7 日之需求，需來函敘明原因，中心保有同意與否之權利。
- (2) 申請時間：專用檔期機關得於每年 1 月底前提送次年 1 月起 12 月內之活動概要送至本中心，以優先保留檔期。如逾期並於本中心檔期公告開放受理期間來函申請，須視該次檔期申請結果辦理。
- (3) 簽約：俟執行單位確認後，由本中心同執行單位簽訂檔期租用契約，並於檔期首日前 90 日完成簽約，若依規定日期前未完成簽約者視同放棄檔期。
- (4) 變更及取消：如欲變更或取消該檔期，需於檔期首日前 90 日前來函變更或取消。

三、 檔期審查及注意事項：

(一) 檔期審查：

1. 由臺北市政府推派文化局代表 1 人、北流董事代表加中心代表 2-4 人，相關產業專家或學者 2-4 人，共計 5-9 人，就所送檔期申請案件進行審查。
2. 審查作業原則以書面資料為主，審查決議應有審查人員半數以上出席，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 審查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配偶、二親等內親屬之利益。
4. 檔期申請案件依下列條件綜合考量排定順位:優先考量流行音樂類、文化藝術類活動，依企劃案完整性及可行性，活動是否符合本中心宗旨、流行音樂及文化藝術產業扶植及培育，表演廳場館效益，以及申請單位過往紀錄等，予以審核。
5. 考量表演廳檔期使用效益，檔期審查得綜合評估申請案狀況，酌減進退場時日數。
6. 審查公告：審查結果於受理次月 10 日公告於本中心官網，另以電子郵件及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 (二) 表演廳活動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以及有關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活動。

四、訂金：

- (一) 通過檔期審查核可者，應於本中心公告審查結果次日起 20 日內繳交場地訂金新臺幣 10 萬元。
- (二) 繳付訂金後至完成簽約之前，原申請企劃案如欲變更者（含主要演出者、節目型式、活動內容等）應提出說明，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即可辦理。審查未通過者，應依原企劃案辦理該活動或依本規章取消檔期並沒收全數訂金。
- (三) 本中心為確保本場館權益及使用效益，檔期減租總天數不得超過申請檔期天數 20%。
- (四) 繳付訂金後至完成簽約之前取消該檔期，則沒收全數訂金（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歸責雙方之事由除外）。

五、表演廳收費標準：

- (一) 一般檔期、其他檔期、專用檔期之收費標準詳附表一、二。
- (二) 電視節目收錄、表演活動收錄，因無固定演出時間限制，收費標準以進撤場日收費。
- (三) 場地租用費包含場地使用費、場館服務費、水電空調費、佔場日。
- (四) 表演廳演出日核准演出時間以 23 時為原則（跨年例外），演出逾時者依附表三收取演出延長費用。

六、簽約及繳費規定：

- (一) 通過檔期審查核可並完成繳付訂金者，應於本中心通知期限內完成填寫場地時段需求表以續辦簽約程序。
- (二) 租用單位簽約及分期繳款期程如下：
 1. 距租用期間首日起超過 120 日者，場地租用費用可分二期繳交；不足 120 日者應於本中心通知期限內一次繳交全期款項。
 2. 第一期款：租用單位應於契約成立後 20 日內，扣除場地訂金新臺幣 10 萬元，繳交場地租用費用 50%。
 3. 第二期款：租用單位應在距租用期間首日 120 日前，繳交剩餘場地租用費用。
 4. 保證金：為確保場地使用狀況，表演廳收取場地保證金，租用單位應同第二期款時繳付保證金，租用期間結束後，經本中心確認租用單位無違反本規章及契約相關規定，以及相關費用繳清，且無待解決事項，租用單位即可申請保證金無息退還。
 5. 結案款：租用單位應於租用期間屆滿後 14 日內提供售票系統用印之售票報表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臨時公演娛樂計算表。並應於租

用期間屆滿後 40 日內，提供與租用單位自行或委託售票服務系統陳報稅捐機關者相符之完稅證明予本中心，以計算售票及收費活動之票房抽成。票房抽成同加減租用費用及其他產生之費用結算後，租用單位應於本中心通知繳款後 20 日內，向本中心繳清結案款項。

6. 租用單位如未於繳納期限內繳交前揭之各項費用，將納入履約紀錄，視情節輕重，本中心得停止租用單位申請場地之資格。

(三)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租用契約」契約成立前，申請人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對外宣稱、售票或在傳播媒體上廣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為活動地，若因此涉及任何法律問題及消費糾紛，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本中心無涉。

七、租用單位完成簽約後，如欲以下變更需於距租用期間首日 150 日前以書面提出必要之說明，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 原申請企劃案如欲變更者（含主要演出者、節目型式、活動內容等）應提出說明，經本中心審查未通過者，得依原企劃案辦理該活動或依本辦法取消檔期，取消租用檔期將依提出時間沒收一定比例或全部場地租用費用。

(二) 已通過審查之檔期互換，不涉及實質內容變更之案件，租用單位得提出必要之說明送交本中心核定後辦理。

八、檔期減少租用及檔期取消：

(一) 本中心為確保本場館權益及使用效益，減租總天數不得超過申請檔期天數 20%，租用單位提出減少租用日數之申請，得依減少進場及撤場日或演出日，沒收一定比例之場地日租用費用，作為違約金：

1. 租用單位距租用期間首日 150 日前提出申請者，經同意後，其減租款項於第二期款繳交時一併扣抵。

2. 至租用期間首日未滿 150 日至 90 日之間提出申請者，應沒收減租日數場地租用費用之 50%。

3. 至租用期間首日未滿 90 日提出申請者，應沒收全額減租日數場地租用費用。

4. 專案活動之申請案件，租用檔期日數加減租，其演出場次仍不得低於演出日 6 日以上或演出場次 8 場以上。

(二) 取消租用檔期將依提出時間沒收一定比例或全部場地租用費用，作為違約金：

1. 租用單位於契約成立之日起，至租用期間首日 150 日前取消租用，

沒收場地租用費用之 20%。

2. 至租用期間首日未滿 150 日至 90 日之間前取消租用，沒收場地租用費用之 50%。

3. 至租用期間首日未滿 90 日取消租用，沒收全額場地租用費用。

九、租用單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場地或其他任何部分轉租、轉借或分租、分借予第三人，經查獲本中心得中止活動，且如有損害事宜，租用單位應負相關責任。

十、如遇緊急事件發生時，本中心得隨時關閉表演廳或終止表演廳內外任何場地活動，並疏散現場所有人員。

十一、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歸責雙方之事由，致活動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如期舉辦，雙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申請、受理、審查及公布等期限，若因作業時程未能如期舉辦或結束，本中心將另行公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一般/其他檔期收費標準(附表一)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 一般/其他檔期收費標準(新臺幣/元(含稅))						
項目		進場及 撤場日	演出日			
			售票活動	索票/免費	特殊活動	
場地 使用 費	00:00-04:00		50,000 元	50,000 元	50,000 元	
	04:00-08:00		50,000 元	50,000 元	50,000 元	
	基本 時段	08:00-13:00	60,000 元	舉辦 1 場，以門 票收入 8% 計 收，連續舉辦 2 場以上(含 2 場)，第 2 場起以 每場次門票收入 7% 計收。每場次 如不足 240,000 元者，以 240,000 元計 收。	300,000 元	240,000 元
		13:00-18:00	60,000 元			
		18:00-24:00	120,000 元			
	場館服務費		28,000 元/ 日	1 樓+2 樓： 250,000 元/日		無觀眾 100,000 元/日
全場：300,000 元/日						
水電空調費		35,000 元/ 日	80,000 元/日			
演出相關用電		5.5 元/度				
佔場日		100,000 元/日				
保證金		60,000 元 x 租用日數				

備註：

1. 進場日每日至少須連續租用 2 個時段。
2. 售票/收費演出日，連續舉辦 2 場(含)以上，第 2 場起每場次門票收入以 7% 計收，惟每一場次間隔不得超過 3 日，如間隔超過 3 日，則維持以 8% 計收。
3. 售票/收費演出日於農曆春節期間，每一場門票收入以 10% 計收，連續舉辦 2 場(含)以上，

第 2 場起每場次門票收入 8%計收，惟每一場次間隔不得超過 3 日，如間隔超過 3 日，則維持以 10%計收。

4. 活動演出結束時間超過 23 時者，除上述費用外，另依附表三加收延長演出費用。
5. 佔場日租用單位不得進行任何作業。
6. 場地使用及環境事務費為場租及場館行政維運費用。
7. 場館服務費包含以下項目：
 - (1) 場館空間、場務設備及硬體設備，實際數量以現場點交為準（詳細請參考附件）。
 - (2) 活動日人力服務：包含入場指引、驗票及場內帶位等。
 - (3) 清潔費：不含大型舞台垃圾及特效垃圾。
8. 租用單位如有演出活動宣傳拍攝需求，另依「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戶外及室內多功能空間租借辦法」提出申請。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專用檔期收費標準(附表二)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 專用檔期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含稅))			
項目	進場及撤場日	演出日	
場地 使用 費	00:00-04:00	25,000 元	
	04:00-08:00	25,000 元	
	基本 時段	08:00-13:00	120,000 元
		13:00-18:00	
		18:00-24:00	
場館服務費	28,000 元/日	全場： 300,000 元/日	
水電空調費	35,000 元/日	80,000 元/日	
演出相關用電	5.5 元/度		
佔場日	100,000 元/日		
保證金	60,000 元 x 租用日數		

備註：

1. 進場日每日至少須連續租用 2 個時段，撤場日可使用 00:00-08:00 連夜撤場。
2. 活動演出結束時間超過 23 時者，除上述費用外，另依附表三加收延長演出費用。
3. 場地使用及環境事務費為場租及場館行政維運費用。
4. 場館服務費包含以下項目：
 - (1) 場館空間、場務設備及硬體設備，實際數量以現場點交為準（詳細請參考附件）。
 - (2) 活動日人力服務:包含入場指引、驗票及場內帶位等。
 - (3) 清潔費:不含大型舞台垃圾及特效垃圾。

附表一、二之附件

清單一、空間清單

空間清單					
費用	區域	空間編號	空間名稱	尺寸 (m ²)	備註
免費 空間	1樓 前台	N1048	服務台	22	半開放式服務台
		N1049	休息室	16	
		N1051	休息室	13.6	
		N1028	醫護室	11	
		N1061	貴賓室	86	
	1樓 後台	N1002	訊號接收室	71	
		N1005	媒體室	24	
		N1006		161	
		N1019	快速換裝室	11	
		N1074	快速換裝室	11	
		N1090	小化妝室	11	1號化妝室
		N1103	中化妝室	24	2號化妝室
		N1098	中化妝室	42	3號化妝室
		N1087	小化妝室	16	4號化妝室、無化妝台
		N1085	小化妝室	18	5號化妝室
		N1080	貴賓休息室	63	6號化妝室
	B1 後台	NB1032	小化妝室	25	
		NB1039	小化妝室	65	
		NB1030	大化妝室	65	
		NB1037	大化妝室	84	

清單二、備品清單

備品清單			
位置	品項	數量	備註
B1 備品室	舒適折疊椅	1300	出租/借物如損壞或遺失，除訂製品外請自行購買相同廠牌/規格型號/顏色之產品歸還本中心。
	一般折疊椅	100	
	折疊桌 (180*45)	25	
	折疊桌 (180*60)	5	
	全身鏡	8	

	55"活動 TV	3
	單桿衣架	3
	活動衣架車	1
	告示牌 (68*56*H155)	10
	掛燙機	3
	三角錐	20
	伸縮連桿	10
1 樓 前台 備品室	伸縮欄柱 (黑絨)	100
	折疊桌 (76*49)	20
	輪椅	5
	簡易垃圾架	10

清單三、音響系統設備清單

項目	廠牌型號	數量	單位
音響控制台	Avid Venue S6L 24C+E6L-144	1	台
舞台訊號接線箱	Avid Venue Stage64	1	台
線性陣列主喇叭	L-Acoustics K2	32	支
舞台上緣補償喇叭	L-Acoustics X8	8	支
線性陣列超低音喇叭 (懸吊)	L-Acoustics KS28	12	支
線性陣列超低音喇叭 (地面)	L-Acoustics KS28	8	支
舞台監聽喇叭	L-Acoustics X15 HiQ	8	支
2F 觀眾席補償喇叭	L-Acoustics X8	15	支
3F 觀眾席延遲陣列喇叭	L-Acoustics KARA	8	支
4 迴路 1400W 擴大機	L-Acoustics LA12X	18	台
4 迴路 1000W 擴大機	L-Acoustics LA4X	8	台
多功能訊號處理器	L-Acoustics LA-P1	1	台

清單四、燈光設備清單

項目	廠牌型號	規格	數量
燈光控制台	ETC Element 2	1024 outputs	1
LED 橢圓形反射鏡聚光燈	URANUS LES-300A 10°	300W	80
LED 佛式聚光燈	ACME TS-300	300W	16
DMX 訊號分配器	ACME CA-DS18	1 IN/8 OUT	6

追蹤燈	ROBERT JULIAT LANCELOT 4000W	4000W	4
-----	------------------------------	-------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延長演出收費標準(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元(含稅)

活動演出 結束時間	費用		備註
	23:31 起 每 15 分鐘加收金額	累計金額	
23:01-23:30		98,000 元	1.本費用自 23:31 開始之收費級距採累進計費，並以 15 分鐘為計費單位，不足 15 分鐘以 15 分鐘計，活動演出結束時間超過凌晨 2 時起，每 15 分鐘加收延長演出費用 275,000 元。 2.每年 12 月 31 日舉辦之跨年活動，自 1 月 1 日凌晨 1 時起，依本表 23 時起之計費原則加計。
23:31-23:45	25,000 元	123,000 元	
23:46-00:00	50,000 元	173,000 元	
00:01-00:15	75,000 元	248,000 元	
00:16-00:30	100,000 元	348,000 元	
00:31-00:45	125,000 元	473,000 元	
00:46-01:00	150,000 元	623,000 元	
01:01-01:15	175,000 元	798,000 元	
01:16-01:30	200,000 元	998,000 元	
01:31-01:45	225,000 元	1,223,000 元	
01:46-02:00	250,000 元	1,473,000 元	
02:01-02:15	275,000 元	1,748,000 元	

備註

1. 本費用自 23:31 開始之收費級距採累進計費，並以 15 分鐘為計費單位，不足 15 分鐘以 15 分鐘計，活動演出結束時間超過凌晨 2 時起，每 15 分鐘加收延長演出費用 275,000 元。
2. 每年 12 月 31 日舉辦之跨年活動，自 1 月 1 日凌晨 1 時起，依本表 23 時起之計費原則加計。